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事项清单

主题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实施层级	联办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一件事”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自治区、地(州、市)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自治区、地(州、市)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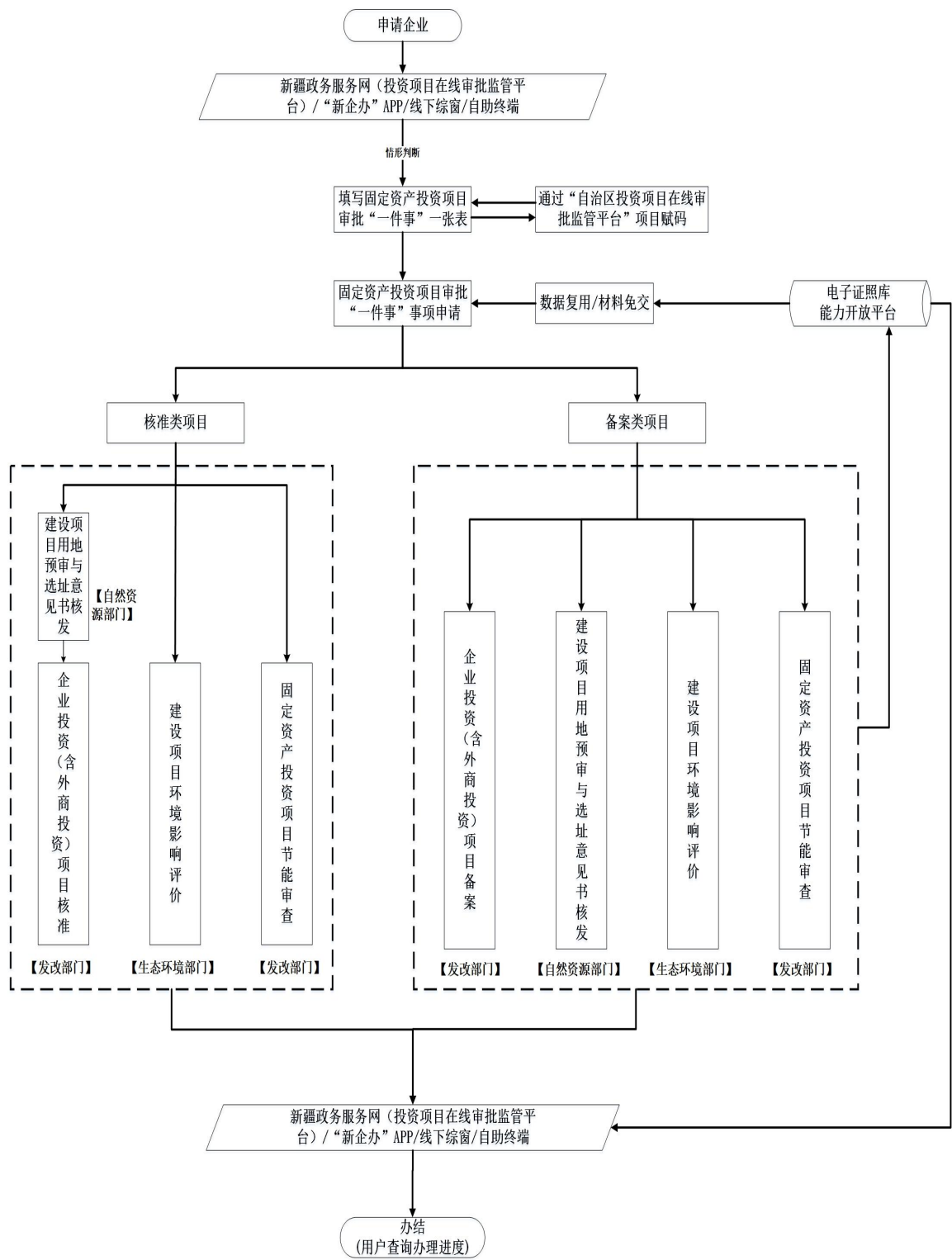
附件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受理条件清单

序号	涉及事项	受理条件
1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情况； （二）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四）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2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备案机关应制定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额； （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编制要求和报告内容等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发布服务指南进行规范）。建设单位及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应出具书面承诺，对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以拆分或合并项目等不正当手段逃避节能审查。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三）项目单位申请报告； （四）建设项目依据(项目列入经批准的相关规划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五）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六）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资料； （七）涉及生态红线的提供生态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或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 （八）涉及自然保护地的提供保护地主管部门同意意见。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二）申请事项依法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三）申请材料齐全； （四）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要求。

附件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序号	申请方式	申请流程
1	APP 端	申请企业登录“新企办”APP，选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在线填写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申请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接收到信息登记后进行项目赋码，赋码成功后申报相关事项和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单事项申请表通过一表融合成电子表单，在线生成综合申请表并电子签章，免于申请企业提交；对于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申请企业拍照或扫描上传。办理结果可通过“新企办”APP 查询。
2	PC 端	申请企业登录自治区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在线填写并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申请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接收到信息登记后进行项目赋码，赋码成功后申报相关事项和提交相关电子材料，发起联办申请。单事项申请表通过一表融合成电子表单，在线生成综合申请表并电子签章，免于申请企业提交；对于电子证照库可调取的材料免于提交；暂时无法调取的材料，由申请企业拍照或扫描上传。办理结果可通过自治区政务服务网查询。
3	线下综窗	申请企业可在政务服务中心，通过政务大厅“高效办成一件事”线下综窗进行现场办理。
4	自助终端	申请企业可在自助终端进行现场办理。

附件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一张表单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全国投资项目统一代码（系统生成）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申报项目时填写的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基本建设项目 ☐ 技术改造项目 ☐ 单纯购置项目 ☐ 信息化项目 ☐ 其他项目	中央业务指导部门	☐ 发展改革委 ☐ 自然资源部 ☐ 生态环境部 ☐
	产业结构目录	☐ 允许类 ☐ 鼓励类 ☐ 限制类 ☐ 西部地区鼓励类	国标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所属行业	☐ 水利 ☐ 农业 ☐ 林业 ☐	项目属性	☐ 民间投资项目 ☐ 国有控股项目 ☐ 其他项目 ☐ 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按照行政区划选择	建设地点是否跨行政区划	☐ 不跨 ☐ 跨地州 ☐ 跨区县
	项目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迁建 ☐ 改建 ☐ 其他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估算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万元）	☐ 自有资金 ☐ 政府投资 ☐ 银行贷款 ☐ 其他
	是否同意投资平台为项目单位提供融资对接服务	☐ 是； ☐ 否	拟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	☐ 是； ☐ 否

项目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股份制企业 ☐ 集体企业 ☐ 私营企业 ☐ 港澳台及外资企业 ☐ 个体工商户 ☐ 其它	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 国有（内资） ☐ 集体（内资） ☐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 国有控股 ☐ 集体控股 ☐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已确定项目法人单位	☐ 是； ☐ 否	单位分类	
项目单位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固定电话（含区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固定电话（含区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		经办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箱	
外商投资 项目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 是； ☐ 否	安全审查决定文号	
	投资方式	☐ 新建项目 ☐ 增资项目 ☐ 并购项目 ☐ 参股 ☐ 注资 ☐ 其他	总投资额折合美元	
	总投资额使用的汇率		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折合美元		项目资本金使用的汇率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 允许类 ☐ 鼓励类 ☐ 限制类 ☐	土地获取方式	
	总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是否新增设备		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股东出资 ☐ 自有资金 ☐ 其他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信息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其他能源消费量（请注明能源种类及消费量）			
	电力消费量（万千瓦时）		节能措施简述 - 工艺节能措施			
	煤炭消费量（吨）		节能措施简述 - 设备节能措施			
	天然气消费量（万立方米）		节能措施简述 - 管理节能措施			
	原料用能、可再生能源消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核发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依据（国家、行业、区域、省级规划）	现行行业专项规划名称及文号		选址论证	☐ 有 ☐ 无	
	用地类型	☐ 划拨 ☐ 出让		项目类型	☐ 公共服务类 ☐ 交通类 ☐ 能源类 ☐ 市政公用类 ☐ 水利类 ☐ 农业类 ☐ 其它_____	
	申请事项	☐ 预审+选址 ☐ 仅预审 ☐ 仅选址				
	项目拟用地总规模（公顷）	总用地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总面积	其中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查询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情况	总用地面积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设施及军事敏感区	☐ 是 ☐ 否	
				是否涉及公路、铁路、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	☐ 是 ☐ 否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评价相关 信息	环评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中心 坐标（非线性工 程）	
	用地面积（平方米）		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类别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改、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 许可管理类别 （改、扩建项 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项目申请类别	☐ 新报、 ☐ 重新申请、 ☐ 其他
	审批部门		工程性质	
	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文件 名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 号		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环评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人姓 名	
	环评编制单位编制主 持人信用编号		环评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人联 系电话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环评编制单位 通讯地址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涉及保护 区与风景名胜 区的情况	

附件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要求提供材料依据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登记表	申请企业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电子表单在线生成
2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核验，免提交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电子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核验，免提交
4	经办人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电子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核验，免提交
5	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企业自备	原件	电子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6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意见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要求提供材料依据	备注
7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8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申请企业自备	复印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9	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请示	申请企业自备	复印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10	标明项目用地位置城镇体系规划空间管制规划图	其他	复印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11	关于申请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	申请企业自备	复印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12	建设项目依据	其他	复印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13	建设项目用地界限图	其他	复印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要求提供材料依据	备注
14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政府部门核发	复印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15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	申请企业自备	复印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非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1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申请	申请企业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17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申请企业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18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申请企业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19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	申请企业自备	原件	普通电子材料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	真实有效	-	

附件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法定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7 年 2 月 1 日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核准及备案的具体项目范围、机关和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且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7 年 2 月 1 日	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企业需要备案证明的，可以要求备案机关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九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08 年 1 月 1 日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九条规定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5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	2023年6月1日	第九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第十五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6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2014年5月17日	全文	全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8年12月29日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序号	法律法规	施行时间	所属类目	具体内容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2021年1月1日	全文	全文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7年7月21日	全文	全文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2024年8月1日	全文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原则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含）至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各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各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应抄送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 单个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地（州、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目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牵头商其他地（州、市）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目涉及两个及以上地（州、市）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目所在地（州、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区域节能审查根据自治区节能管理工作实际，由自治区节能审查机关研究在条件成熟的区域适时启动，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